

勞工從事屋頂水塔搬運作業時發生踏穿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8)1054348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粉末冶金業(2542)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- 三、媒介物：屋頂(415，塑膠採光浪板)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9月29日許，罹災者鄧○○於廠房頂樓從事水塔搬運作業時，因災害現場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、下方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亦未使罹災者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，現場亦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作業，致罹災者自高度5.3公尺之天井屋頂踏穿塑膠採光浪板墜落一樓地面，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中樞神經衰竭致死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鄧○○自高度5.3公尺之天井屋頂踏穿塑膠採光浪板墜落至一樓地面致死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、下方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(2)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(1) 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

(2)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3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4)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5) 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

築之屋頂及雨遮，或於以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採取下列設施：一、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。二、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三、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（二）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